

郡政府已經拒絕你於_____日期現金補助的申請。

理由在於：

你沒有給我們一份填妥的事實陳述表。假如你需要現金補助的話，你必須填妥事實陳述表，並且把表格交給我們。

☐ 你沒有交給我們事實陳述表。

☐ 你已交給我們事實陳述表，但是沒有填妥，因為_____。

假如下列人員和你住一起，你必須把這些人都列在表格上。但你並沒有列出：

☐ 和你要求補助的孩子住一起的所有19歲以下的兄弟、姐妹、異父/母兄弟和姐妹。你也必須包括和你住一起的孩子的家長。

☐ 當你要求補助時，你自己和另外那位家長或繼父母，假如你們和保險補助金/州政府補助計劃 (SSI/SSP) 項下孩子住一起。

☐ 當你要求補助時，你自己，假如和非獨立寄養照看計劃項下孩子住一起。

☐ 你自己，另外那位家長和繼父母，假如和得到擴展自立機會 (GAIN) 計劃核准的孩子住一起。

☐ 你沒有為下列人士申請：_____, _____。

M40-118A (CH) (8/96) APPLICATION PROCESSING -
DENY

NOTE: To use this translation,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message for instruction and other information.